

3.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5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菜，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 5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盛大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